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昌达服务有限公司（汉滨车管所理论考场）

乙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5月15日，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对“五类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5-ZDY-049）进行了采购，确定安康市昌达服务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租赁物品

甲方将位于安康市昌达服务有限公司院内安康昌达五类车科目一考场房屋以及考场设备（清单详见附表）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品，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品的现状（详见考场设施设备状态图）。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续签事宜：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续租协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成交金额支付租金，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599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开发票时缴纳的各种税费包含在内。

2、先付款，后使用，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款项。

四、租赁物品的用途及返还要求

1、乙方仅可将租赁物品用于摩托车理论考试，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考场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状交付，其他一切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将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按照原状返还给甲方，设备应满足正常使用状态，损坏的照价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租金。

2、甲方负责租赁场所的水、电正常供给（电力局或水务集团特殊情况的停电停水除外），拥有对水、电使用的监督及管理权。

3、考场内的卫生间不能让考试学员进入，一旦向一楼渗水，甲方可停止其使用，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及物品。

2、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品及其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组织好考生的排队及安全事宜，在院内排队或考试途中有任何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经营，照章纳税，不能有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因乙方的行为不当所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七、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考场设备移交清单

3. 考场设施设备状态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2025.6.6

2025.6.6